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從全球發售可獲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應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及預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1,268.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20港元）；或1,828.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4.50港元），（或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為1,475.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20港元）；或2,119.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4.50港元））。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85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從每股發售股份3.20港元至4.50港元的中位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48.2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按下列方式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a) 約877.8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56.7%將用於新增項目及現有項目融資，包括潛在開發項目的土地收購及建設成本。我們將專注在現有市場及廣東省具有高增長潛力的其他城市徵用新土地及開發新項目，並將主要透過政府組織拍賣與掛牌出讓以及收購持有土地使用權的項目公司股本權益以及參與「三舊改造」政策繼續徵用土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除披露者以外，我們並未確定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進一步開發任何目標地塊。有關本公司項目選擇流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項目開發管理－時代地產標準化運營管理體系－選址和市場評估」一節；
- (b) 最多約515.6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3.3%將用於付清重組契約下的部分未償分期付款款項；及
- (c) 約154.8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10%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8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董事擬將我們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作上述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所述發售股份範圍的最高價4.50港元，則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280.0百萬港元（與我們按定於指示性範圍中位數的發售價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相比）。本公司董事目前擬將該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作上述用途。

倘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本公司擬將其存入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